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114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2,473億975萬1千元，營業成本2,130億2,923萬8千元，營業毛利342億8,051萬3千元，營業費用299億1,601萬4千元，營業外收入1億6,435萬9千元，營業外費用1億2,625萬7千元，所得稅費用8億8,052萬元，本期淨利35億2,208萬1千元，較113年度預算[1]淨利95億1,332萬6千元，減少59億9,124萬5千元(減幅62.98%)，主要係增列利息費用138億餘元及提存責任準備41億餘元等。茲就中華郵政公司114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析如下：

一○、近年壽險新契約之投保率與普及率未能明顯提升，又16至30歲年輕族群新契約件數占比約2成，允宜積極開發及行銷多元商品

中華郵政公司114年度預算案「金融保險收入-保費收入」編列853億3,600萬元，同113年度預算數。經查：

(一)近年壽險業務營收衰退，該公司表示主要受監理機關規定影響，另壽險新契約之投保率與普及率未能明顯提升

1. 中華郵政公司保費收入自108年度之1,277億9,400萬6千元,降至112年度之802億3,702萬5千元,減少475億5,698萬1千元(減幅37.21%)[2],該公司表示主要係配合金管會自109年7月1日起實施門檻法則，全面停售熱銷之儲蓄型商品，及近年受全球通膨與美國升息影響，客戶保持觀望態度或將資金轉作其他用途所致；又依壽險公會之人壽保險業概況年報,壽險業總保費收入自108年度2兆6,969.98億元降為112年1兆4,904.72億元，減少1兆2,065.26億元(減幅達

[1] 由於113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本院審議通過,爰本報告所稱「113年度預算」均係預算案。

[2] 詳本報告第六題表2。

44.74%)，是以，近年壽險業總保費收入呈衰退情形。

2. 依112年度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年報(詳表1)，近年中華郵政公司新契約投保率自108年度之1.07%降為112年度之0.76%，減少0.31個百分點，復新契約普及率自108年度之0.38%降為112年度之0.35%，減少0.03個百分點，顯示近年該公司壽險新契約之投保率與普及率未能明顯提升。

表1 中華郵政公司投保率及普及率情形表 單位：%

年度	投保率		普及率	
	新契約	有效契約	新契約	有效契約
108	1.07	9.62	0.38	4.69
109	0.92	9.27	0.36	4.14
110	0.74	8.84	0.34	3.51
111	0.82	8.80	0.39	3.36
112	0.76	9.14	0.35	3.47

說　　明：投保率為投保件數/年底人口數，普及率為保額/國民所得。
資料來源：112年度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年報。

(二)16至30歲年輕族群新契約件數占比約2成，及112年11月修正公布簡易人壽保險法，允宜積極開發及行銷多元商品

1. 檢視110年度至112年度中華郵政公司壽險新契約保險件數及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分布概況(詳表2)，16至30歲年輕族群新契約件數介於3萬2,183件至3萬7,952件間，占比介於17.67%至20.41%間，占總件數約2成；又56歲以上族群新契約件數介於6萬1,512件至6萬9,770件，壽險新契約被保險人仍以56歲以上族群為主。

2. 為參酌109年6月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07條第2項增訂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投保簡易人壽保險，以限額給付提供身故所需之喪葬費用之規定等，已於112年11月通過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增加未成年人保險商品之推

動空間[3]；準此，為拓展年輕族群保險市場，該公司允宜積極開發及行銷多元商品。

綜上，中華郵政公司近年壽險業務保費收入衰退，該公司表示主要受監理機關規定影響，另觀察壽險新契約之投保率與普及率未能明顯提升，及16至30歲年輕族群新契約件數占比約2成，壽險新契約被保險人仍以56歲以上族群為主，又簡易人壽保險法於112年11月修正公布，強化未滿15歲成年人之保險權益等，為拓展年輕族群保險市場，該公司允宜積極開發及行銷多元商品，以增裕壽險收益。

表2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新契約保險件數及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分布情形表

單位：件；%

年齡別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全部	180,113	100.00	196,822	100.00	185,977	100.00
16-30	32,183	17.87	34,789	17.67	37,952	20.41
31-55	86,418	47.98	92,263	46.88	78,909	42.43
56以上	61,512	34.15	69,770	35.45	69,116	37.16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3] 修正後簡易人壽保險法第7條規定，係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增列喪葬費用之給付。